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－捐款同意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款內容 | 捐款金額 | | □ 單筆捐款：新臺幣 元整。  □ 定期定額：自民國 年 月起，固定 □每月 □每季 □每年，每期捐款 新臺幣 元 × 期，合計新臺幣 元整。 | | | | | | |
| 捐款用途 | | □ 臺科大校務基金統籌運用(不指定用途)。  □ 精誠勵學基金：□生活助學 □101傳善計畫 □急難救助金 □玉石打磨獎助學金  □深耕學習築夢踏實助學金 □携手傳愛優秀清寒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  □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 □ 指定捐贈內容： □院系所： □校級中心 ： □活動贊助：  □學生獎助學金： □其他：  ※若指定捐贈內容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事由五年未支用者，為活絡校務基金之運用，本捐款將轉為臺科大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 | | | | | | |
| 捐款人資料 | 姓名/機構 | |  |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 | | |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 電子信箱 | |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-  （郵遞區號） | | | | | | |
| 身分 | | □校友－學號： 或民國 年 系/所 畢(結)業  □教職員工 □學生家長 □社會人士 □企業團體 □其他 ：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| 職 稱 | |  | |
| 捐款方式 | □1.現金 □2.支票/匯票 □3.匯款 □4.信用卡 □5. 數位支付/LINE Pay □6.薪資扣款 | | | | | | | | |
| 1. 現金:填妥本單後，連同現金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出納組繳費櫃台繳交。(服務時間: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)。 2. 支票或匯票:抬頭請開立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」   並加註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連同本單親送或以掛  號郵寄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   1. 匯款:帳戶-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(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)，銀行代碼:007-1716帳號17130050508，匯款完請附匯款證明連同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**LINE Pay設定信用卡卡號**  **後4碼：** | | | | 4.信用卡:填妥本單及以下信用卡授權表格傳真或郵寄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  5. 數位支付:捐款後請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。  6.薪資扣款:僅限本校教職員工辦理。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持卡人姓名 |  | | 信用卡卡號 |  | | 有效期限 | 月 年(西元) | | 信用卡別 | □VISA □MasterCard □JCB □NCCC | | 發卡銀行 |  | | 持卡人親簽 | (需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) | | | | | |
| 收據開立 | □不需收據 □電子收據 □紙本收據(僅提供聯名捐款人及以企業團體名義捐款之單位)  臺科大已配合財政部辦理「捐款資料納入所得稅扣除單據電子化服務」，實施個人年度捐款收據電子化。  如捐款人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，您的年度捐款總額已直接列入綜所稅扣除額，免再檢附本校寄發之收據憑證；若扣除額清單未顯示捐款請來電秘書室校友服務組，我們將為您補寄紙本收據。 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電子化作業目前僅提供個人申報，不適用於聯名捐款人及以企業團體為名義之捐款單位，如為聯名捐款人及企業團體，將直接為您寄送紙本收據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收據抬頭：□同捐款人 指定其他（公司）抬頭：  寄送地址：□同通訊地址 其他地址：＿＿＿-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| | |
| 芳名錄 | | 是否同意將姓名、捐款金額等資訊公開於本校網站或刊物？  □同意（預設） □不同意（以〞臺科之友〞方式刊登） | | | | | | | |
| 捐款人簽名 | | 本人同意以上捐贈。  捐款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\*本校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妥善處理、運用與保護捐款者個人資料，資料僅限本校使用，捐款者得隨時查詢、刪除或要求停止蒐集資料。

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網址：http://donate.ntust.edu.tw/ E-mail：alumni@mail.ntust.edu.tw 113.11版

地址：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 電話(02)2730-3204或2730-3206 傳真(02)2730-1000